

■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48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票面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48元。

(5) 对于通过柜台交易的机构投资者(“OTC”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TC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48元。

(6)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票面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48元。

(7) 对于通过柜台交易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48元。

1. 实施办法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021-37285501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及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开展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海宁晶科100%的股权和嘉兴晶科100%的股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6日,海宁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长租企租字(2020)第0012号”的《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价值人民币为2亿元,租赁费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并采取一定的幅度比例确定。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供海宁晶科与嘉兴晶科的100%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该笔融资租赁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100%全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海宁晶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二楼西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壹亿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30日至2043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

截至目前,海宁晶科的总资产为39,894.42万元,净资产为18,723.1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91.34万元,净利润为-815.59万元。

(二) 嘉兴晶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70号1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7日至2034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检测;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

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目前2020年3月31日,嘉兴晶科的资产总额为7,156.21万元,净资产为4,923.69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159.65万元,净利润为43.0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在处置抵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的,由保证人承担责任保证。

此外,公司将海宁晶科100%的股权和嘉兴晶科100%的股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四、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担保计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内,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计划,该等担保计划仅适用于两种情形: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不超总额度的前提下,以上两种情形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因此,本次担保属于上述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情形,可以使用额度,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年度担保计划的总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7.5%。

六、备查文件

(一)《回租租赁合同》;

(二)《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

(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年度担保计划;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4.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平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5层。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39,396,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5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26,258,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4,136,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数的2.71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以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